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軍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被 告 郭書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7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軍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工作證壹紙及「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壹紙均沒收。

郭書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偽造工作證壹紙及「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壹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面交之時、地」欄所載「113年6月3日19時9分許」更正為「113年6月3日19時4分許」、編號2「面交之時、地」欄所載「113年6月9日15時1分許」更正為「113年6月9日14時56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軍孝、郭書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3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4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5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8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09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0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11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
1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5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
16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
17 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
18 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且查被告2人
21 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等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
22 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
23 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2人而
24 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8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30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31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 3.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惟查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均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 (二)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依詐

欺集團成員指示分持偽造之茲收證明單及偽造之不實工作證特種文書，向告訴人林泐呈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偽造茲收證明單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2人為達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該公司、黃志成等，依上該規定及說明，被告2人所為均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林軍孝共同偽造「達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於茲收證明單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被告郭書維共同偽造「達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黃志成」署名於茲收證明單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等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2人與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2人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均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六)被告郭書維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郭書維有利之變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查本件被告郭書維自始自白犯行，且無

01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爰就被告郭書維所犯
02 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3 (七)爰審酌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
04 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05 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且均與告
06 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74-1頁）在卷
07 可查，態度均尚可。兼衡被告2人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
08 導角色，暨其等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09 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素行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
13 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4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
16 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8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9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20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21 明。查：

22 (一)被告林軍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報酬是現領的，金
23 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等語；被告郭書維於本院準備程
24 序時供稱：我當時跟對方翻臉，所以事後沒有領到報酬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57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郭書維
26 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其犯罪所得。另被告林軍孝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未據扣
28 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本件由被告2人向告訴人收取而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

01 告2人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
0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2人業將款項繳
03 回，已非屬被告2人實際管領，且被告2人亦均與告訴人達成
04 調解，願賠償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又假若被告2人未能切
05 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2人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案
06 再予沒收被告2人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
07 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被告2人犯本案所用偽造之工作證各1紙及茲收證明單各1
09 紙，雖均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茲收
10 證明單既均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自均無再依刑
11 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林鼎嵐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671號

被告 林軍孝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
居花蓮縣○○市○○路000巷00號3樓
302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書維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軍孝、郭書維於附表所示時間，加入附表所示詐欺集團，
均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嗣與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
團之成員以投資詐欺方式，訛詐林決呈，致其陷於錯誤，而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如附表所示面交之時、地，交付如附
表所示之款項，林軍孝、郭書維則依附表詐欺集團成員欄所
示之人指示前往取款，向林決呈出示或交付如附表所示偽造
之物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附表所示因該偽造之物所受損害
欄所示之人。嗣林軍孝、郭書維將收得款項依附表詐欺集團
成員欄所示之人指示，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詐欺集
團之成員，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使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嗣經林決呈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
悉上情。

二、案經林決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軍孝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林軍孝依附表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指示，於附表所

		示時、地，向林泐呈領取附表所示之面交款項，並出示附表所示偽造之物予林泐呈拍照或交付而行使。嗣將收得款項依附表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指示，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郭書維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郭書維依附表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向林泐呈領取附表所示之面交款項，並出示附表所示偽造之物予林泐呈拍照或交付而行使。嗣將收得款項依附表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指示，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林泐呈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林泐呈因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誤，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面交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附表所示被告欄之人之事實。
4	林泐呈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林泐呈因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誤，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面交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附表所示被告欄之人之事實。
5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宇公司）之林軍孝工作證、載有「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達宇公司茲收證明單照片及	證明被告林軍孝於附表所示時、地，向林泐呈領取附表所示之面交款項，並出示附表所示偽造之物予林泐呈拍照或交付而行使之事實。

01

	被告林軍孝現場照片共5張、被告林軍孝持用行動電話000000000號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紀錄1份	
6	達宇公司之黃志成工作證、載有「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黃志成」署押各1枚之達宇公司茲收證明單照片及被告郭書維現場照片共5張、被告郭書維持用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紀錄1份	證明被告郭書維於附表所示時、地，向林決呈領取附表所示之面交款項，並出示附表所示偽造之物予林決呈拍照或交付而行使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為刑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罰則：「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參閱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顯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2人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附表所示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2人就本案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等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本案如附表沒收偽造印文之物欄所示之物，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於偵查中自陳本案領有如附表獲得報酬欄之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吳 舜 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徐 嘉 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